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338 号提案答复的函

何学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的提案》收悉。经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现答复如下：

国家部署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以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把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引领，坚持系统部署、有序推进、务实规划。从 2019 年启动试点到 2023 年底，共编制村庄规划 1981 个，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供了重要规划支撑。今年以来，村庄规划工作从编制阶段全面转向实施阶段，我们从加强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规范管理等方面入手，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推动村庄规划落地实施。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制度，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监督管理实施的系统化和法制化。一是修订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法律是保障村庄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积极回应高质量发展对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立法需求，聚焦规划制定、实施、监督等重点领域管理实际，加快推进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二是**强化规划落地实施，出台做好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政策，部署村庄规划成果入库、实施监督、动态维护、优秀案例选编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完善村庄规划协同实施机制，将审批后的村庄规划作为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乡村建设资金及衔接资金、审批乡村建设用地、核发乡村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规划执法力度，把规划许可手续纳入监督执法内容，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强化联合执法，规范规划建设秩序，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违法建设行为。

二、关于建立乡村规划的基层综合管理机构。按照《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依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规划实施管理主体也在乡镇政府。通过调研发现，我区普遍存在乡镇村镇规划建设专职管理人员少，有编无人、身兼多职现象普遍。因缺乏规划管理相应的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使得工作人员和岗位不匹配的现象大量存在，镇（乡）、村规划管理存在缺位问题。针对这个问题，结合工作职能，在不突破现有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情况下，我们通过将村庄规划工作全面纳入“三农”干部轮训内容，下沉基层开展技术服务，加强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养，推动提升乡镇干部规划

管理水平。

三、关于以村庄规划统筹村庄各类建设行为。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详细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通知》，加强和规范乡村地区用途管制，指导市县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提高乡村建设和治理实效。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专项规划中，加强与区、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沟通，在严守“三区三线”的基础上，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乡村建设及衔接资金，优化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乡村服务、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用地布局并落实细化到相应村庄规划中，切实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四、关于以新技术手段支持村庄规划实施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建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等耕地利用数据库，完成了高标准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一张图”管理平台；每年制定印发《种

植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利用空天地一体化遥感、农业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布局监测，探索建立耕地利用“一张图”，提升耕地利用管理水平，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保障粮食安全和“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运用遥感监测、执法监管、耕地保护监督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突破“三区三线”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推进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成果入库，开展规划成果一致性检验校核，妥善解决各类空间矛盾，科学合理进行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

五、关于加强乡村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将继续加强对乡村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在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的同时注重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养，重视继续教育与业务水平的提升。加强对规划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管理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专业技能和依法行政能力。指导市县在村庄规划编制中，邀请返乡创业者、回乡大学生等共同参与，通过组织村庄规划村民议事会等方式动员村民全过程参与，激发村民自主规划建设家园意识，为乡村规划本土人才的培养壮大提供坚实基础。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管理需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持续做好有关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

根据自治区政府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做好提请人大审议相关工作,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传导性。**二是提高规划实施效能。**开展全区村庄规划编制质效评估,推进村庄规划成果数字化管理应用,进一步健全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各级各类规划数据汇交,完善上下贯通、逐级传导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三是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持续开展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各类行为。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充分运用信息化监测监管系统,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提升乡村地区空间品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各地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在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用足用好土地政策,强化村庄存量用地盘活和新增用地高效使用,优化完善农村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乡村土地利用精细化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

非常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对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我们将以不懈努力和扎实工作回报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李海鹰，联系电话：0951-5043857。）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